

山东青岛私募证券牌照登记资料清单（园区入驻要求）

产品名称	山东青岛私募证券牌照登记资料清单（园区入驻要求）
公司名称	腾博国际商务有限公司
价格	10000.00/元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福田区红树湾一号1805
联系电话	18924679203 18924679203

产品详情

山东青岛牌照登记资料清单（园区入驻要求）

本文对中基人登记的审核要点进行简要梳理，希望给投资者有所帮助。

一、实收资本

（1）实缴资本不足200万元、实缴比例未达注册资本25%的情况，协会人公示信息中予以特别提示。

（2）申请机构应确保有足够的实缴资本金保证机构有效运转，应覆盖一段时间内机构的合理人工薪酬、房屋租金等日常开支。

二、办公场所

（1）办公场所应具有性。申请机构在上传办公场所（前台、工作场所等）的照片时建议拍摄清晰，多方位、多角度拍摄以体现办公场所的性。

（2）申请机构工商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场所不在同一个行政区域的，应充分说明分离的合理性，并如实登记。

三、财务要求

（1）申请机构不应存在到期未清偿、资产负债比例较高、大额或有负债等可能影响机构正常运作的情形。申请机构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，应保证资金往来真实合理。

（2）申请机构成立满一个会计年度需提交报告；申请机构成立不满一个会计年度提交报告，但近期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需上传。（年度报告距提交申请时间较长的，则上传近季度的财务报告）

四、名称与经营范围

(1) 名人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应当包含“ ”、“投资”、“资产”、“股权投资”、“创业投资”等相关字样。

(2) 专业化经营：申请机构不得经营、、保理、、租赁、网络信息、众筹、场外、民间、小额、、、P2 B、房地产、交易平台等任相冲突或无关的业务，否则不予登记。

五、出资人

(1) 出资来源与能力：应当以货币财产出资；出资人应当保证资金来源真实且不受制于任何第三方；出资人应具备与其认缴资本金额相匹配的出资能力，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；申请机构的出资人、实际控制人不得为资产产品。

(2) 股权架构清晰：不应存在股权代持、股权结构层级过多、循环出资、交叉持股等情形；不得存在为规避要求而进行特殊股权构架设计；出资人通过特殊目的载体（SPV）间接持有申请机构股权的，应详细说明设立合理性、必要性。

(3) 股权架构：申请登记前一年内发生股权变更的，应详细说明变更原因；如存在为规避出资人相关规定而进行特殊股权设计的情形，协会进行实质核查。

六、实际控制人

(1) 定义：实际控制人是指能够实际支配企业的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，认定实际控制人应穿透至自然人、上市公司、国有控股企业或受境外金融部门的境外机构。

(2) 提交控制关系图：应完整展示全部直接出资人及出资比例，并各直接出资人向上逐层穿透情况直至终出资人（自然人、上市公司、部门、事业单位等）；其他实际控制人认定理由应在图下做简要说明；如有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，应将相关文件附于控制关系图后一并上传。

(3) 工作：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应具备3年以上金融行业、投资或拟投领域相关产业、科研等方面工作经历，否则应提供材料说明实际控制人如何履行职责

七、高管人员

(1) 高管范围：法定代表人/执务合伙人（委派代表）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合规/风控负责人等，其法定代表人/执务合伙人（委派代表）、合规/风控负责人应当取得从业资格。人的合规/风控负责人不得从事投资业务。

(2) 高管任职要求：

a. 不得在非关联的机构、与业务相冲突业务的机构；

b. 除法定代表人外，其他高管人员原则上不应；若有情形，应当提供合理性相关证明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的合理性、胜任能力、如何公平对待服务对象、是否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等材料），同时高管人员数量应不高于全部高管人员数量的1/2；

c. 高管人员应当与任职机构签署劳动合同。

(3) 工作与投资能力：

- a. 高管人员应当具备3年以上与拟任职务相关的工作经历，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经历和经营能力；
- b. 负责投资的人员应当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、创业投资等相关工作经历；负责投资的高管人员应提供其在曾任职机构主导的至少2起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项目证明材料，所有项目初始投资金额合计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。

八、关联方

(1) 定义：申请机构的子公司（持股5%以上的金融机构、上市公司及持股20%以上的其他企业）、分支机构、关联方（受同一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融机人、投资类企业、冲突业务企业、投资及金融服务企业等）。

(2) 关联方同业竞争：申请机构的关联方人的，申请机构应在关联方实际展业并完成备案后，再提交人登记申请；若存在已业务但未登人的情形，申请机构应先办理其关联人登记。（即先行办理关联方人登记或备案）

(3) 同质化要求：

a.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再有新申请机构的，应当说明设置人的目的与合理性、业务方向区别、如何避免同业化竞争等问题，并与其控制的已登记人书面承诺，在新申请机构展业中出现违规情形时，承担相应的合规连带责任和自律处分后果。

b. 申请机构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（或执务合伙人）需书面承诺申请机构完成登记后，继续持有申请机构股权及保持实际控制不少于3年。

九、冲突业务

(1) 申请机构：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、、保理、、租赁、网络信息、众筹、场外、民间、小额、、、P2B、房地产、交易平台等任相冲突或无关的业务。

(2) 关联方：从事、租赁、商业保理、、等冲突业务需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正式许可文件。

(3) 出资人：主要出资人（出资比例 25%）、实际控制人不得曾经从事或目前实际从相冲突业务；申请机构其他出资人中，涉及冲突业务的合计出资比例不得高于25%。协会将穿透核查出资人、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。

(4) 高管人员：近5年不得从相冲突业务。